

勞動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福利城市－就業安全・勞工權益保障

提供民眾充足的就業機會及合宜的勞動環境並保障勞工應有的權益，是本府責無旁貸的施政目標，推動各項多元化的就業服務方案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及推動工會會務，以增進勞工專業技能、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勞工福祉。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學苑及開辦高中職學生勞動權益課程，以提升民眾對勞工權益的重視。

讓身心障礙者在本市享有平等、尊嚴、人性的就業環境，在工作中培養安全的生活基礎。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建立友善職場環境，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等業務。落實執行各項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之服務機制，期符合我國重視國際人權及社會公益之期待。

二、任務

- (一)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勞動權益及健全工會運作。
-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輔導，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 (三)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強化就業及職業訓練服務。
- (四)加強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連結各項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五)落實執行外國人勞動訪視、加強查察非法外國人勞動業務，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
- (六)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改善事業單位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促進勞工團結，輔導工會成立運作

-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 (二)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 (三)輔導及獎勵事業單位與工會團體締結團體協約。
- (四)辦理勞工學苑。

二、落實勞動法令宣導，建構合宜勞動條件：

- (一)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工資、休假等勞動條件，加強專案檢查及法令宣導，暢通法令諮詢管道。
- (二)落實性別工作平權及就業零歧視，辦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審議、職場

性騷擾及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等法令諮詢宣導。

(三)督促事業單位建立友善職場，透過專家輔導團入場輔導落實托兒措(設)施，辦理優良企業觀摩及標竿學習。

(四)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舊制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五)輔導雇主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

三、提升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數，落實在地就業

(一)辦理職業訓練。

(二)協助職訓結訓學員就業。

(三)協助廠商求才服務，並辦理職缺開發。

(四)協助求職者成功就業。

四、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二)多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五、保障外國人及雇主的權益

(一)加強辦理外國人生活訪視及各項查察案件。

(二)提供外國人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

六、六、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三)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畫	(一)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委員出席費用。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擴點及服務品質提升等費用。	5,290	勞工權益基金 5,290 千元
二、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	(一)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及績優工會獎勵金等相關費用。	22,220	

動計畫	(二)補助本市市級總工會會務推展等相關費用。		
三、勞工學苑計畫	辦理在職勞工課程，強化勞工教育，提供勞工終身學習之機會，以及補助弱勢在職勞工進修學分費，加值勞工職場競爭力。	5,940	勞工權益基金 5,940 千元
四、勞工教育大樓	興建勞工教育大樓，設置多功能視聽教室，提供全新勞工教育場所，成立庇護工場，提供身障者就業，開設調解室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提供市級總工會辦公處所及就業職訓服務處進駐辦公等綜合性服務，提昇勞工福祉。	10,882	
五、南區培力中心	成立南區培力中心，設置電腦教室，提供技能證照訓練場所，避免勞工舟車勞頓，經由在地訓練，開辦各項勞工職業訓練。	8,627	權益基金 2,340 千元
六、落實改善勞動條件計畫	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透過勞動條件檢查之實施，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穩定勞雇關係，以促進勞工之就業。	43,707	中央補助款 40,097 千元
七、職業訓練計畫	(一)掌握本市產業及就業、人力需求及各類特定對象需求，規劃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並協助訓後就業媒合。 (二)結合在地公、私立職訓機構及大專校院在地化產訓及產學職業訓練以符產業所需。 (三)辦理青年及中高齡證照獎勵及自主學習方案，鼓勵職能提升。	68,115	中央補助款 44,405 千元

八、就業服務	(一)於本市設置桃園、中壢就業中心，及 12 處就業服務臺，以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銀領就業 BAR、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廠商求才等各式就業服務。 (二)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辦理多元化徵才活動、並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及獎勵方案，協助求職民眾就業及企業用人需求。 (三)辦理就業促進講座、職涯諮商輔導及就業安全宣導等活動。 (四)辦理「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青年職得好評計畫，以就業獎勵促進青年穩定就業。 (五)辦理「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鼓勵中高齡勞工重返就業市場，促進勞動力再運用。 (六)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安穩僱用計畫」，降低疫情對勞工就業市場的衝擊，鼓勵雇主求才、民眾積極投入就業市場。 (七)設置移工轉換雇主服務中心，協助具接續聘僱或欲接續聘僱之雇主、合法在台工作或經核准轉出等待期之移工，辦理移工轉換雇主服務，促進移工與雇主媒合。	715,006	中央補助款 653,106 千元
九、職業重建	(一)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	13,199	身心障礙者

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需求，透過諮詢評估，以個案管理方式，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二)依個案需求追蹤、協調及整合服務資源等個案管理服務角色，開發合適的工作機會，陪同身心障礙者工作面試，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職業重建服務。		就業基金 7,164 千元 中央補助款 6,035 千元
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一)以招標方式委託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課程，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 (二)針對參加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學員訓後輔導就業。	28,176	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11,270 千元 中央補助款 16,906 千元
十一、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勞動業務實施計畫	聘用外國人勞動業務訪查人力至外國人工作或違法工作場所查察，受理民眾檢舉及查察非法外國人勞動、雇主及仲介公司，協助受理外國人申訴案件，並就申訴案件予以查處，解決勞資爭議，例行訪查時對雇主或外國人及民眾給予相關政令宣導。	33,374	中央補助款 33,374 千元
十二、外國人勞動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計畫	(一)提供外國人生活資訊、法令諮詢服務及外國人宗教信仰必要協助。 (二)受理外國人陳情申訴案件，協助勞資爭議處理。 (三)進行聘僱外國人雇主訪視，加強入廠輔導及法令宣導。 (四)辦理外國人休閒及其他外國人管理輔導相關業務等。	11,531	中央補助款 11,531 千元
十三、移工服	提供外國人及本市市民有關外國人	2,193	勞工權益基

務中心	勞動權益上各項問題諮詢、外國人生活照顧及勞動課程、文化活動等各式服務，預防並減少外國人勞資爭議案件之發生，預警解決勞資問題，以達到勞資關係和諧穩定、親近關懷外國人及提升外國人知能之目的。		金 2,193 千元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計畫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措施，落實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墜落、火災爆炸及缺氧中毒等高風險、高肇災之職業危害發生。	33,126	中央補助計畫 20,692 千元 就安基金 4,531 千元
十五、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整合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需各項資源，提供家庭關懷支持及積極維護職災勞工權益，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一臂之力促進職災勞工早日重返職場，有效降低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受之衝擊。	10,860	中央補助計畫 10,644 千元 勞工權益基金 126 千元